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（凤县双石铺2025年重点工程配套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一标段 / TZGJ2026-ZB003 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凤县双石铺2025年重点工程配套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一标段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绿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146.2163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6.127948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绿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04日

